

内部交流

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29)

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2日

【本地速览】

省营商环境评估组莅临我市开展 2021 年上半年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9 月 29 日至 30 日，省营商环境评估组莅临我市开展 2021 年上半年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情况中期综合评估。省评估组一行详细查阅了我市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面的资料，与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代表和部分市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到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宝丰县进行了调研。座谈会上，企业代表负责人畅所欲言，对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境、难点、痛点及制约因素进行了反映，并对政府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市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对营商环境开展情况作了详细汇报。

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 10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全市三项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全力争先晋位，全面对标对表，加大工作力度，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平顶山贡献；要坚持项目为王，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鲜明导向，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冲到一线、干在前面；要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督查问效；要开展精准招商，加强学习研究，充分用好第十六届豫商大会等平台，综合运用各招商方式，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力。

我市举行第二期“三个一批”活动 10月8日，全省第二期“三个一批”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深度推进“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形成滚动发展态势，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杨克俊、高建立、刘文海、张弓、张电子出席有关活动，见证项目签约，察看开工项目，观摩投产项目。据统计，此次全市“三个一批”活动集中签约项目17个，总投资96.9亿元；集中开工项目32个，总投资25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亿元；集中投产项目29个，总投资147.4亿元。

市人社局组织召开全市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快办行动”工作推进会 10月11日下午，市人社局组织召开全市人社系统“政

务服务快办行动”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人社局主管领导、牵头股室负责人，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集体深入学习了人社部、省人社厅“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及具体工作安排，局政策法规科对前一阶段“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介绍，并就推进“政务服务快办行动”工作向大家做了说明。

卫东区召开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大会 近日，卫东区召开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大会，区纪委副书记杨华，区纪委监委耿卫华、区发改委党主任周根生、副主任刘锋同志出席会议，区发改委主任周根生主持会议。区 20 名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28 个相关部门及十二个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参加会议。会上宣读了《平顶山市卫东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关于聘请平顶山市卫东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通知》，为当选卫东区首批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人员颁发聘书和工作证。

汝州市蝉联“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荣誉称号 近日，第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在海南省海口市隆重召开。在论坛交流会上，刘国朝常务副市长代表汝州市在百强县论坛上围绕论坛主题，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助力一流营商环境”为题作典型经验交流，对汝州市营商环境打造和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全面总结阐述，得到了组委会及省、市参会单位高度肯定和认可。河南省汝州市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2020—2021 年度）”荣誉称号；汝州市财政局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2020—2021 年度）突出

贡献单位”荣誉称号；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宣传和服务工作发挥了基层典型带动作用，推动了基层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政府采购百强县先进代表之一与政府采购信息报进行了签约。

鲁山县三获“政府采购百强县”殊荣 鲁山县于海南海口召开的第十六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上，荣获“2020-2021年度政府采购百强县”称号，这是该县连续三年获此殊荣；鲁山县财政局荣获“2020-2021年度政府采购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称号。鲁山县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着力打造“阳光采购”。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执行；在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鲁山县财政局网上商城征集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参与县政府采购的电商入驻；下发《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在省级平台实现政府采购网上采购意向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依托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服务平台；2020年完成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采购额554.36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留份额。

【外市动态】

焦作市外来人员办理居住证实现“零材料”“零跑腿” 近日，焦作城市门户App“焦我办”新增快速核发居住证功能。凡在焦作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处、连续就读的外来人员，只要符合条件，即可不受公安机关登记满半年限制。具体流程是：符合条件的群众可以通过“焦我办”App或市公安局“平安焦作”

“焦作户政之窗”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后自助申报。自提出申请当日起，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审核通过后，公安机关7日内制作发放。制作完成后，可以选择到居住地警务室领取居住证，也可以选择邮寄到家。

许昌中院“三个一”提升企业司法体验 2020年以来，许昌市两级法院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30835件，坚持党组统筹、专班协作、集中审理，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市场主体司法体验。具体做法如下：一是党组统筹、督促督办，夯实“一把手”工程。二是专班协作、协调联动，出台“一揽子”惠企政策。三是集中审理、压缩周期，立审执“一体化”衔接。2020年以来，督办企业反映问题21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9个，省委政法委重点督办的涉党政机关执行难案件10件全部清结，司法救助困难企业321万余元，督办企业反映问题21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9个，省委政法委重点督办的涉党政机关执行难案件10件全部清结。今年1—8月，买卖合同一审平均审理天数51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4%。

南阳市镇平县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快速解决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为解决企业因一般失信行为，不知晓、不主动修复信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利影响的难题，镇平县市场监管局大胆探索，从企业需求出发，出台了《移出异常名录实施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推行“极简修复”，打造包容审慎监管升级版，把信用监管硬指标变为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需移出异常名录的民营企业实行“承诺即通过”，将审核前的实地核查改为审核后随机抽查，让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实现快速修复。

洛阳市成立全省首家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9月30日上午，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全省首家地方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共同指导，洛阳市地方金融协会参与组建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司法引领、行业协会运营、市场主体参与，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协调解决与市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问题，努力在加强金融领域纠纷源头治理、推进诉前化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鹤壁市“鹤必达”政策直达平台全省率先上线 鹤壁市在党政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建设“鹤必达”政策直达平台，并于2021年9月在全省率先建成上线。该平台全方位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匹配、查询筛选、订阅收藏”服务体系，有效破解“找不到、看不懂、不会报”等难题，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极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在该平台上，企业无需注册，仅需输入企业名称，平台即可把适合企业的政策名称、政策匹配度、政策适用范围等信息

呈现到企业面前。企业注册认证后，一旦有新政策上线，平台自动推送给企业，精准度达 90%以上。

【外埠信息】

浙江省率先发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省级地方标准

10月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率先发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DB33/T 2378—2021）省级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将于10月28日起在浙江全省范围内实施。该《标准》充分体现了浙江的率先、领先、首先，将浙江先行先试，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五个一”形成全省统一的、可复制的、可推广的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同时，充分考虑企业开办时间、流程、成本，吸收浙江省各地在企业开办工作的特色亮点，以突出浙江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为原则。《标准》也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理念和方法，强化数字赋能，明确了企业开办平台建设、应用与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涉企数据交互机制，展示了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果。

山东省日照市为鼓励社会力量监督营商环境设立“啄木鸟奖”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民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日照市政府办公室依照《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创新制定出台《日照市营商环境“啄木鸟奖”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九大条内容，包含《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受理范围，于2021年9月24日正式实

施。

上海市发布“知识产权金融 16 条”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管理制度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着眼解决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着力发挥金融资本带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版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具体包括：一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机制建设、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级提升、三加大知识产权金融宣传培训力度、四强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工作保障共四方面内容。

北京市城管 10 月 11 日起启动分类分级执法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印发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拟通过积极探索推行分类分级执法措施，依法、规范、科学、高效履职，更好服务首都营商环境和城市治理。《规定》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施行。分类分级执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分类分级执法”含义，二是对执法事项进行“分类”，三是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级”。